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
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草案、特定承諾表（市場開放清單）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，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、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」專案報告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承蒙貴委員會邀請，就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草案、特定承諾表（市場開放清單）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，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、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」進行報告。以下謹就涉及本會部分提出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壹、協議文本及附件之主要內容

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內容，參考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 (GATS) 及一般 FTA 服務貿易章節之作法，包括協議文本，以及「特定承諾表（市場開放清單）」與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」2 項附件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協議文本：規範兩岸政府所採可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應遵守之義務，主要包括：定義、範圍、透明化、避免不公平競爭、允許相關的資金移轉，以及原則上遵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等規範。
- 二、特定承諾表：載明雙方相互開放服務業市場之內容。依據 WTO 之服務業分類，針對 11 個服務部門

(商業服務、通訊服務、營造服務、配銷服務、環境服務、金融服務、健康及社會服務、觀光旅遊服務、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、運輸服務，及其他服務)，考量雙方各自情況，作出市場開放承諾，包括降低市場進入障礙、擴大業務範圍、提供更為便利化措施等。

三、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：為防止第三方搭便車享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優惠待遇，對於適用協議優惠待遇的對象、條件，以及取得適用資格之程序等作出規範。

貳、影響評估及因應作法

一、服務貿易協議涵蓋範圍廣泛，涉及 20 幾個相關主管機關，為利協商推動，由經濟部負責彙整，本會主要負責兩岸協議體例及兩岸政策事項之評估及處理。至於各項服務業市場開放事宜，包括我方提出之要價清單，以及是否同意陸方要價等涉及之產業影響和就業影響，係由經濟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專業評估，並與產業界代表溝通後，再與陸方主管部門進行磋商，以確保我方利益。

二、另政府在協商過程中，亦已審慎處理各層面安全事項，以確保協商成果對我方的整體影響利大於弊。主要作法包括：

(一) 不開放敏感產業：考量兩岸關係特殊，涉及國家安全及社會敏感項目，現階段我方均不開放，包括基本電信服務(第一類電信)、教育服務，以及涉及考試、證照之專業服務(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專業技師、醫師)等，均未承諾開放。

(二) 針對市場開放項目建立管理機制：

1. 我方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部分，仍須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包括：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應限制其來臺投資。投資申請案若在經濟上具有獨占、寡占或壟斷性地位；政治、社會、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；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，相關機關在個案審核時，均得禁止其投資。

2. 陸方開放我方赴大陸投資部分，依據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規定，將由我方相關主管機關核發

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後，我方業者才能赴大陸享有優惠待遇，在過程中我方相關主管機關仍能適度扮演把關的角色，避免我方所需產業大量外移，影響國內服務提供及產業發展。

(三) 大陸人士來臺維持現行規定：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未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工作，有關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、專業活動，或來臺提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均適用現行規定，未作放寬。

(四) 依服務貿易總協定(GATS)規定，維護既有權益：雙方可依 GATS 規定採取例外措施(包括國家安全例外)、維持金融審慎監理措施，以及排除協議適用於政府行使權力提供之服務及政府採購等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指教。